

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巩义市G310小訾殿至D1
路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5-83】

采购人：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城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0
评审办法前附表	30
1. 评审办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2.1 初步评审标准	3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5
3. 评审程序	35
3.1 初步评审	35
3.2 详细磋商	36
3.3 详细评审	36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7
3.5 评审结果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7
(一) 磋商函	47
(二) 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4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三、授权委托书	50
四、资格审查资料	51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1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52
(三) 响应承诺函	53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54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5

(六)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57
(七)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8
五、项目管理机构	59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9
六、技术方案	60
七、商务部分	61
八、其它资料	62
(一)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62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64
(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巩义市G310小訾殿至D1路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巩义市G310小訾殿至D1路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5-83

2、项目名称：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巩义市G310小訾殿至D1路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00000.00元

最高限价：8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巩财磋商采购-2025-83-1	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巩义市G310小訾殿至D1路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是	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巩义市G310小訾殿至D1路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的勘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设计服务；
5.2 本项目报价按费率进行响应报价，响应费率限价为1.6%；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30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服务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规范及行业标准；

5.5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需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证书）；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0: 00至12: 00，下午12: 00至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yggzy.gongyishi.gov.cn/>）-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CA密匙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响应文件线上递交需进行CA认证。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4. 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延时10分钟，40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7. 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85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巩义市新兴东路107号河大大厦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 0371-66558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城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寨路133号6号楼23层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33713585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3371358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巩义市新兴东路107号河大大厦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371-6655809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城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姚寨路133号6号楼23层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 18337135857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巩义市G310小訾殿至D1路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巩财磋商采购-2025-83
1.1.6	项目地点	巩义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800000.00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巩义市G310小訾殿至D1路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的勘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设计服务。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30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服务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规范及行业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说明: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时, 1.2-1.5 项内容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3.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需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证书）；</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p>
--	---

		<p>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允许正偏差，即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偏差。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p>最高响应限价：1.6%</p> <p>供应商按费率报价，结算金额为投资金额×响应报价</p> <p>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形式	<p>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p> <p>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p>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

		自行负责。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须按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其他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GY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p>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GY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成员人数为3人，采购人代表1名，评审专

		家 2 人，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5.7.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5.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0.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政府采购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在磋商过程中将分别给予供应商规定的标准比例进行减价评审。 2. 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在磋商过程中将给予供应商规定的比例进行减价评审。 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

		<p>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p> <p>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8. 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不予以扣除。</p> <p>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10.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 | | |
|--|--|
| | <p>(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1、总则

1.1工程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采购。

1.1.2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次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工程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均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3 所有修改均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响应单位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二次）报价中，如未及时提交最终（二次）报价，将默认首轮报价为最终（二次）报价。

3.2.3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3.2.4 在竞争性磋商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3.2.5 供应商报价按费率报价，结算金额为投资金额×响应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须按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加密版响应文件按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 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 3. 1在本章第4. 2. 1项规定的首次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 3. 2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竞争性磋商

5. 1开启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采购人在本章第4. 2. 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 2磋商程序

5. 2.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

5. 2. 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 2. 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2. 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系统。

5. 2. 5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 3磋商

5. 3. 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 3. 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合同授予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

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政府采购政策

9.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9.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9.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9.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9.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9.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以认可。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不予以扣除。

9.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9.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70%，最高2000万	线上办理（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90%，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80%，最高1000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50%，最高1000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80%，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70%，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银行	全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70%，最高500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70%，最高300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500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建筑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建筑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纳税要求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无需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1.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5 项第 10 条的情形。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报价得分：（30 分）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评分 标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不扣分。</p>
2.2.2 (1)	技术标 (50分)	总体设计思路 (8分)	<p>1、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选用技术标准适当，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8 分；</p> <p>2、总体设计思路表述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严谨、基本合理，选用技术标准适当，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p> <p>3、总体设计思路表述不清晰、内容简单，选用技术标准基本符合要求，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p> <p>本项如缺项，得 0 分。</p>
		重点、难点分 析及相关的处 理方法 (7分)	<p>1、对项目工作的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详细、明确、突出得 7 分；</p> <p>2、对项目工作的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详细、基本明确得 4 分；</p> <p>3、对项目工作的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简单、相对明确得 2 分；</p> <p>本项如缺项，得 0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7分)	<p>1、设计内容设置合理、专业齐全，各专业设计依据充分，引用规范合法、有效得 7 分；</p> <p>2、设计内容设置基本合理、专业齐全，各专业设计依据不够充分，引用规范合法、有效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p> <p>3、设计内容设置基本合理、专业不够齐全，各专业设计依据不够充分，引用规范合法、有效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p> <p>本项如缺项，得 0 分。</p>
	服务期限保证 措施 (7分)		<p>1、设计实施方案有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进度安排、进度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得 7 分；</p> <p>2、设计实施方案有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进度安排、确保进度措</p>

			<p>施基本合理，能够在规定时间内交付成果得 4 分；</p> <p>3、设计实施方案有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进度安排、确保进度措施一般，针对性不够强，内容简单粗略得 2 分。</p> <p>本项如缺项，得 0 分。</p>
		设计变更快速处理措施 (7分)	<p>1、工程设计变更快速处理措施高效、得当，接到通知后能够快速制定措施，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安排科学合理得 7 分；</p> <p>2、工程设计变更快速处理措施基本完善，接到通知后能够在一定时间内制定措施，人员配备齐全，相关处理机制基本完整，分工安排基本合理得 4 分；</p> <p>3、工程设计变更快速处理措施粗略，接到通知后基本能够在一定时间内制定措施，人员配备相对齐全，相关处理机制简单，分工安排粗略得 2 分；</p> <p>本项如缺项，得 0 分。</p>
		人员配备 (7分)	<p>1、供应商拟投入的设计人员专业齐全，分工安排明确，完全满足要求得 7 分；</p> <p>2、供应商拟投入的设计人员专业基本齐全，分工安排合理，满足要求得 4 分。</p> <p>3、供应商拟投入的设计人员专业少，分工简单，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p> <p>本项如缺项，得 0 分。</p>
		设计概算与造价控制措施 (7分)	<p>1、设计概算控制内容完整、准确，造价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得 7 分；</p> <p>2、设计概算控制内容基本完整、准确，造价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得 4 分；</p> <p>3、设计概算控制内容简单、粗略，造价控制措施一般得 2 分；</p> <p>本项如缺项，得 0 分。</p>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2 (3)	商务标 (20分)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人员配备 (8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提供一名相关专业技术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劳动合同)
	合理化建议 (8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承诺在本工程设计及实施过程中，为了设计优化的需要，负责完善、优化设计方案等进行打分。 合理化建议全面、有针对性、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分；合理化建议较全面、针对性、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

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6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_____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_____。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备注: 包含电子版图纸。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率为 _____。合同金额为投资金额×设计费率。

设计支付进度详见如下:

支付方式: 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批复, 且在巩义市财政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向设计人支付全部的合同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由此造成设计人工作量增加的,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国家及省市有关规范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规定年限。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客、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 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 收费额由双方商定。中途零星变更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但重大变更需收取适当费用, 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的进度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偿付欠款总额 0.1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

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因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造成的工程逾期，不视为设计人违约。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赔偿。

7.3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超过 90 天的，设计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合同总价的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发包人还应补足（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工期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5%作为向发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全额退还已付设计费，剩余设计费不再支付。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磋商、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的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按现行的国家与地方规范设计。

8.12 双方一致确认在本合同内提供的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材料、法律文书材料向送达地址发出的，即视为已经送达。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逾期视为没有变更。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 | |
|------------------------|------------------|
| 1. (JTG B01-2014)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 2. (JTJ002-87) |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
| 3. (JTJ003-86) |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
| 4. (JTG/T B02-01-2008) |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
| 5. (JTG B03-2006) |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
| 6. (JTG B04-2010) |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
| 7. (JTG/T C10-2007) | 《公路勘测细则》 |
| 8. (JTG C20-2011) |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 9. (JTG C30-2015) |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
| 10. (JTG E40-2007) |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
| 11. (JTG D20-2017) |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
| 12. (JTG D30-2015) |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
| 13. (JTG D50-2017) |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
| 14. (JTG D40-2011) |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
| 15. (JTG/T D33-2012) |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
| 16. (JTG D60-2015) |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
| 17. (JTG D61-2005) |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

18. (JTG D62-200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19. (JTG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0. (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1. (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22. (JTG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23. (GB/T 50283-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24. (GB 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25. (交公路发[2007]358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26. (JTG B06-2007)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27. (JTG/T B06-01-2007)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28. (JTG/T B06-02-2007)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29. (JTG/T B06-03-2007)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0. (建标[1999]278号)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如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巩义市G310小訾殿至D1
路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5-83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技术方案
- 七、商务部分
- 八、其它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的磋商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 (如果有) 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6.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 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8.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我方对在本磋商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磋商报价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磋商截止之日起)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本项目为费率报价。因《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固定格式默认单位为“元”，各供应商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填写数字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 应 商: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若有委托代理人, 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 则手写签名扫描上传。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响应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磋商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④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后附：拟投入人员证书)

六、技术方案

七、商务部分

八、其它资料

（一）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